



梁慧星：于民法典的篇章中，镌刻守望者的温度

□ 王冠勇

法治启蒙的逐光者

川蜀之地，青神县汉阳镇，梁慧星的出生地。年少时的梁慧星常前往镇上那间仅有十几平方米的阅览室，于有限的藏书里探寻外面的世界。这段经历悄然激发了他对知识的渴望，也为他日后跨越山海的学术生涯埋下了伏笔。

法学的求学之路源于一次偶然的“调整”。1962年填报高考志愿时，梁慧星原本打算攻读中文专业，在高中班主任老师的一个示意交换的手势下，他将四川行政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从普通志愿院校最末调整到了普通院校的第一位。这一调换，让梁慧星与法学结下了不解之缘。随后他进入四川行政学院法律系学习。

然而时代的起伏并未即刻为他铺就一条康庄之路。大学四年，法学教材匮乏且缺乏系统性，他学到的法律知识甚少；毕业后，被分配到昆明一家轴承厂，度过了十年的基层岁月。梁慧星说：“我在轴承厂工作的十年，经历了各种磨炼，使我对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实际工业生产有了感性认识，同时也认识了自己。我自认做学问是符合自己的心性的。”这段经历在他心中埋下了对财产权与民生关系的深刻追问，对“民事权利”也有了不同于书斋学者的切肤理解。

1978年国家恢复研究生招生，34岁的梁慧星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师从王家福先生。而那个改变他命运的同乡阅览室，始终萦绕于心。2010年，他变卖北京房产，捐资于汉阳镇建起了一座图书馆交由县政府无偿使用。落成仪式上，梁慧星坦言：“镇上那间小小的阅览室改变了我的一生。汉阳镇的老乡亲们给了我一间阅览室，我今天要还一座图书馆作为报答。”

立法征程的执笔者

1992年，中共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为适应现代化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实现交易规则的统一并与国际接轨，有必要打破当时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的局限。1993年，我国着手起草统一的合同法。

199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统编的重任交给了梁慧星。身为统编人，他以开阔的国际视野，广泛借鉴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以及英美契约法等规则。梁慧星表示：“自统一合同法开始，中国对外国民法的借鉴，从‘单一’转变为‘多元借鉴’，让中国民法呈现出‘多元复合’的色彩。”这也成了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受好评的重要缘由之一。

1998年3月，在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三步走”规划正式确立：此时，梁慧星已将目光投向更为艰巨的领域——物权法，他担任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牵头人。

梁慧星秉持“公民的合法财产，无论公有私有，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获得法律的平等守护”这一理念开展物权法起草工作，但“抄袭资产阶级法律”“违宪”的指责纷至沓来。批评者认为，尽管草案在条文

上体现了对全体公民物权的平等保护，但其核心导向与预期效果可能更有利于保护少数人的财产。梁慧星以《谁在曲解宪法、违反宪法？》正面回应——平等保护恰恰是宪法精神的应有之义；以“退为进”的睿智，系统梳理《中国民法从何处来，向何处去》，阐释了中国民法“多元复合”的历史底色和发展特色。200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历经八次审议最终通过。总则中“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这一条款，以平实的语言宣告了一场意识形态论战的终结。

“制定一部先进的、科学的、完善的民法典是民法学者的使命——这是我的老师谢怀栻先生去世前所讲的。我一直坚持做这一件事”。2000年，梁慧星在原“中国物权法研究课题组”基础上，推动成立了“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2002年，课题组完成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含7编81章1947个条文。2003年，法律出版社出版《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后该草案建议稿经课题组两次修订，由法律出版社于2013年出版包含详细立法理由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丛书，共8卷9册。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编纂民法典的决定。作为中国社科院“民法典编纂工作项目组”的首席专家之一，梁慧星再次投身这一跨越世纪的立法征程。新中国成立后，自1954年首次启动民法起草工作，直到2020年民法典最终问世，梁慧星说“任何国家的民法典制定都是一个艰难的过程。中国的民法典虽然不完善，但没有大的缺憾，我尽到了自己的职责。”

守先待后的摆渡人

梁慧星回忆道：“我的第一篇译作，内容是关于匈牙利民法典的修改，就是请谢怀栻先生审核的。对于译文中的错误，先生逐一改正。我已自觉到先生不仅是审核我的译作，而是在向我传授‘为师之道’。我将来如果当老师，就应像先生对我那样去对待自己的学生。”数十年来，梁慧星著书立说，讲学授业，其学术恩泽广被学界；又见他心系民生，深入基层启迪法律思维，传播裁判智慧。

教育先贤梅贻琦先生曾用“从游”来形容师生关系：“学校犹水也，师生犹鱼也，其行动犹游泳也，大鱼前导，小鱼尾随，是从游也。”梁慧星注重赋予学生自主性，他表示：“做学问，就要独立思考，独立判断。”

梁慧星在治学过程中，“方法”二字贯穿始终。早年他在《民法解释学》中探赜索隐，后来《裁判的方法》(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相继问世。从法律解释到裁判实践，从学术研究到论文撰写，无一不是他重视方法、探究方法、传授方法的集中体现。“从我当学生开始，听老师讲写文章的方法，到老师讲写文章的方法，我始终坚持注重方法，写作方法、教学方法、行事方法……这条路，我一直在坚持，坚持了40多年。”

从汉阳镇阅览室的少年凝视，到立法殿堂上的据理力争；从轴承厂车间里的民生体悟，到书房台灯下的条文斟酌——他将学术生命熔铸于国家法治建设中。他始终以“节范”自勉——承上启下，甘为连接之环。“民法是一所大学，我是民法这所学校



梁慧星老师及家人在汉阳图书馆前。受访者供图

校的学生，学习民法精神，民法的重要性，并用其造福人民。”这份自谦，恰是五十余载的坚守。从《论企业法人所有权》的学术破冰，到合同法、物权法的立法深耕，再到民法典的体系构建，他悉心守护民事权利的寸寸疆土。这位中国民法的“守望者”早已把那个具有象征意义的“节范”融入中国法治发展的年轮，散发出令人回味的甘甜，润泽着一代又一代的法律人……

(作者系系法法网研究院副秘书长)

人物素描

《会心民法五十年》封面照片中的他，眼角镌刻着岁月的印记，眉梢却洋溢着少年的神采——那是“大鹏一日同风起”的意气风发，亦是“轻舟已过万重山”的豁达与释然；这份“少年感”超越了年龄的局限，于书卷间悄然绽放。他是中国民法学界敢于直言的“梁合同”，亦是“布衣下山布衣回”的淡泊行者。从汉阳镇十几平方米的阅览室到沙滩北街15号院，从西南政法学院的青葱学子到中国社科院的学部委员，梁慧星始终坚守学术初心，既以法学家的严谨谨遵规则筋骨，又以守望者的温情将学术生命熔铸于法治中国的建设之中。



第三眼

□ 吴真真

去年2月初，一则“胖东来红内裤掉色致敏”的视频在网上掀起轩然大波。作为案件承办法官，当我第一次点开那段长达14分钟、情绪激烈的视频时，就意识到这并非一起普通的消费纠纷——它牵动着百万粉丝博主、河南明星企业、万千消费者的敏感神经，更考验着司法在舆论漩涡中定分止争的智慧与温度。

视频中，段女士声泪俱下，控诉穿着从胖东来购买的内裤后过敏，质疑企业“店大欺客”。而胖东来则提交了厚达数百页的证据：三份权威质检报告显示产品合格，陪同就医的录音记录着工作人员的耐心，下架数万件商品的损失清单触目惊心。如何厘清消费者监督权与企业名誉权的边界？我们合议庭连续三天埋头梳理卷宗，逐帧观看视频，对比双方数十份证据。我们发现，段女士过敏是事实，但医学诊断并未确认与内裤直接相关；胖东来处理投诉确有瑕疵，但积极陪同就医、承担费用、下架自查的态度同样清晰。真相，往往藏在情绪的背面。

2025年5月28日，开庭审理时，能容纳200多人的大法庭座无虚席。我们还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和媒体记者旁听。

质证环节最为激烈，双方律师唇枪舌剑。我们合议庭适时引导：“请双方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三个半小时的庭审后，合议庭在法理框架内，给足双方表达空间。

最触动我的细节发生在最后陈述阶段。段女士哽咽说：“我是许昌人，以前常夸胖东来是家乡骄傲……”那一刻，我看到的不是一个“维权斗士”，而是一个对本土企业爱之深、责之切的普通消费者。而胖东来代理律师也坦言：“我们的服务确有提升空间，但品牌信誉是企业生命线。”

“侵权事实是否成立？损失如何认定？道歉方式怎样才有效果？”合议庭，我们反复斟酌。我们一致认为，段女士在未核实过敏原因的情况下，使用“品质问题”“名不副实”等定性言辞，确已超出正当监督范畴。但考虑到其维权初衷、实际损害及企业社会责任，我们未支持百万赔偿诉求，而是综合下架损失、检测费用、维权支出等合理成本，结合侵权情节、传播范围，酌定其赔偿40万元。

最费心思的是道歉方式，既要恢复名誉，也要避免二次伤害，给予补救措施必要的时间效力。我们在判决书中写道：“在其抖音账号发布经法院审查的道歉视频，30日内不得删除。”我们还特意注明：“若拒不履行，法院将以公告方式执行。”这既是对败诉方的督促，也是对胜诉方的保障。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让我欣慰的是，段女士后来打来电话，声音平静了许多。“法官，我在准备道歉视频了。这次教训我会记住。”而胖东来法务负责人也表示：“企业会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客服流程。”

这起案件的办理，让我深刻体会到，基层法院审理的不仅是案件，更是民心。当舆论场情绪汹涌时，司法机关要成为那艘稳重的航船；当双方针锋相对时，法官要搭建理性对话的桥梁；当法条看似冰冷时，法官要在裁判中传递法治的温度。如今，这起案件的风波已经平息。但那段在证据海洋里寻找真相、在法理情理间权衡取舍、在舆论关注中坚守公正的日子，始终提醒着我：法官手中不仅有槌，更要有心——敲响的是法治强音，守护的是人间烟火。这或许就是“天平文化”最生动的注脚：天平两端，一端托着法律，一端载着民心。

(作者系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法官)

一次定分止争的『法理情』交融

二十一年“钉”在路口，她把平安种进心坎

——记“齐鲁最美法治人物”董爱荣

人物素描

在山东滨州的大小路口，董爱荣“钉”了21年。

路面是她的“主战场”，她用坚韧如磐石的守护，在川流不息中为平安站岗；路面也是她的“连心桥”，她用春风化雨的细腻，在每一次执法宣讲中传递法治的温度。从晨曦微露到夜幕深沉，这位路口守护者以“站成标杆”的执着，把平凡岗位演绎成辖区群众安全出行的“定心丸”。

从警二十余载，董爱荣先后荣获“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百名成绩突出女民警”“全国‘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先进个人”等称号。今年2月，她又获评“齐鲁最美法治人物”。荣誉背后，是她将教育心理学融入执法实践的探索创新，是她“刚”守法律底线、“柔”解群众心结的“零投诉”秘诀，更是她以“为民破题”的担当，把一件件路口小事办进群众心坎里的质朴初心。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耿婷婷

“这安全头盔可不是摆设，关键时刻能保住一条命，守护咱们全家的平安。现实中，我们处理过很多案例，当事人跟咱们不少同事一样骑电动车通勤，因为没戴头盔，看似轻微碰撞却造成了颅脑重伤。”2025年11月12日15点，山东渤海活塞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内座无虚席。滨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教导员董爱荣身着藏蓝色警服，手里拿着一顶头盔，站在讲台中央进行交通安全宣讲。

这是2025年10月以来，董爱荣第23次进入企业、社区集中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山东渤海活塞是一家拥有2718名职工的企业，60%以上职工日常骑电动车、摩托车通勤。为强化职工安全意识，董爱荣带队上门开课，推动辖区建立“交通安全绩效制”。今年以来，辖区几个大企业职工安全头盔佩戴率从不足50%飙升至100%，正确佩戴率超过95%，极大消除了骑行电动车职工交通安全隐患。

扎根在基层，冲锋在一线，服务在群众中间。从事交警工作21年来，董爱荣的工作岗位在城乡的大小路口，以“站成标杆”的执着守护路口平安，以“说理入心”的细腻传递法治温度，以“为民破题”的担当解决群众难题。近日，在山东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联合组织开展的“齐鲁最美法治人物”宣传植树活动中，董爱荣荣膺20位“齐鲁最美法治人物”之一。

以隐患治理筑牢平安防线

扎根路面，直面交通参与者，是董爱荣20多年来不变的初心与信条。2005年，她带着滨州市第一支女警中队亮相街头。此后，无论寒冬腊月，还是酷暑盛夏，她每天都提前半小时到岗执勤，把早晚高峰、繁忙路口当成了“主战场”。

2020年调任滨城区大队骑警中队后，面对老城区道路窄、堵点多的难题，董爱荣反复琢磨，创新提出“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的勤务模式，让铁骑队员既能集中攻坚堵点，又能快速处置零星警情。

近年来，电动两轮车、三轮车、四轮车的治理成为滨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的重点。董爱荣在坚持路口站岗执勤、宣传的同时，因地制宜地采取治理措施。针对外卖骑手“赶时间、易违规”的特点，她主动对接外卖站点，在3个骑手集中的点位建起“安全驿站”，打造“5分钟安全微课堂”。针对辖区中小学周边早晚高峰人车混行隐患，

电动两轮车、三轮车随意掉头、闯红灯等问题，她牵头制定“一校一策”，联合学校划定“学生安全通道”，安排队员早晚高峰定点值守。

21年以来，董爱荣磨破的皮鞋堆起来有半人高，换过的执勤口哨也有十几只，执勤的手势更是重复了无数次。在她的心里，交警的工作岗位在路面，要站就站成一根“标杆”——一座守护群众平安的路口“标杆”。

用说理执法传递民生温度

处罚只是手段，并非终点，让安全意识真正扎根心间，才是执法的最终目的。董爱荣把教育心理学融入日常工作，摸索出“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的说理式执法模式，用心打通普法宣传入脑入心的“最后一公里”。

在一家幼儿园门口的护学岗执勤中，董爱荣发现有一名驾驶员开车逆行。她走过去制止，没想到驾驶员却带着情绪对她一顿指责。一时间，委屈、愤怒涌上心头。“我真想按程序给他开张罚单，但是看到他汽车后座上的孩子，我平复了一下心情压低声音跟他耐心讲逆行的危险，让他考虑孩子的安全，给孩子做个好榜样。”董爱荣说，经过这次教育，这名驾驶员接送孩子时再也没有逆行。

据了解，21年以来，董爱荣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000余起，纠正违法2万余人次，服务群众1.5万余次，教育35万余人次，执法“零投诉”。

时代在变，对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也提出新的命题，而董爱荣也主动从“汗水警务”向“智慧守护”转型。黄河穿滨州城区而过，黄河大桥成为市民出行的必经通道。一段时间里，这座1973年建成的两车道大桥，一拥堵就长达4公里，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通行，也在无形中形成了安全隐患。为解决这个问题，2021年7月，董爱荣在桥头“安营扎寨”一个多月，用大数据分析车流方向，反复调整后提出了“潮汐式”通行方案，在进入大桥100米前调整车流走向，避免形成短时间内车流的大量涌入，大幅提升了通行效率。

2024年底，滨州市公安局利用党委、政府发展低空经济的契机，在城区探索“无人机+”警务模式，为边防管控提供新质生产力。董爱荣主动对接滨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实行“空中交警+路面执勤”模式，用无人机在校园周

□ 王子霞

“王法官，这是立案那边转过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案情看着十分紧急，尽快处理一下吧。”临近下班时，同事把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卷宗材料放在我的案头。我停下正在电脑上敲击的判决内容，开始快速翻阅申请书及证据。

“真着急了，就把四个老人、两个孩子还有你全灭了！”微信聊天记录里的这条消息，像冰锥扎进眼睛。我随即拨打申请人陈雨的电话。电话那头，她的声音听起来像被惊吓过：“法官，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六年了，我一步步忍过来，换来的却不是好转，而是变本加厉……”这次陈女士的消息真把我吓坏了，我觉得他真会做出那样的事。报警后，派出所民警告诉我可以来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希望法院能保护我们。”

我握着笔的手顿了顿，放缓语速说：“陈女士，您先平复一下情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只要您能提供相关证据，法院会依法保护您。这样，您先把整个过程简单说一下，深呼吸，慢慢说……”我特意加重“依法”二字。经过半小时的沟通后，能听见陈女士的呼吸渐渐平稳。得知两人目前处于分居状态后，我安抚道：“当前首要的是保护好您自身安全，遇到紧急情况，一定要第一时间联系民警；有任何问题，随时和法院联系。我们会按照您的申请尽快去派出所调取证据。”那几天，我利用办案间隙往返派出所调取证据。陈雨也按时回顺整理好伤情照片、病历、录像——整整六年的恐惧。

庭审从下午四点持续到晚上八点。陈雨丈夫李强反复说“我没动手”“是她说话难听”，陈雨颤抖着陈述每一次殴打、每一次威胁。在我的追问下，李强仍坚决否认一切。庭后单独调解时，他终于松口说会考虑两人的婚姻问题。

很快，“禁止李强殴打、恐吓、威胁陈雨和两个孩子”的保护令送达两人手中。我还记得陈雨接到保护令后给我回电时的情景，“王法官，真的太感谢您了，您发出的保护令就是我的定心丸，它比防盗门还让我安心，它就像一面能挡在尖刀前的盾牌，是我抱着孩子睡觉时，我和孩子老人出门时能实实在在的感受到了安全感。”陈女士的声音依然颤抖，但这次不是因为恐惧。

两周后，我收到一封挂号信，打开信笺，是陈女士一笔一画写下的数页感谢信。信中最让我动容的是结尾那句话：“等孩子长大，我会指着那张盖着鲜红国徽的裁定书告诉他们：这就是妈妈的‘光’！”

这份保护令只是我每年数百份裁判文书中的一份。但那一刻让我更加坚信，我们不仅在审理案件，更在播撒希望的种子，让每个身处逆境的人，都能看见法律这束永不熄灭的光。(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架起警民“连心桥”

“小董，你帮我看看这样说对不对？”2025年9月20日，93岁的滨州市民赵庆寿在准备第二天的交通安全出行宣讲时，拨通了董爱荣的电话。

这份信任，始于2009年赵庆寿为老年骑行团的一次安全求助。当时，赵庆寿组织几个退休的朋友组成老年骑行团，计划在锻炼身体、欣赏景色的同时宣传滨州。他找到董爱荣，请她讲讲怎么安全出行。董爱荣为老年骑行团量身定制安全课，带着大号字体的案例，手绘路线图上门讲解，还为队员们准备了反光袖标。

十几年来，老年骑行团从骑行爱好者变成了交通安全“义务宣传员”。队员们一出门，就会把交通安全的小红旗绑在后座上。赵庆寿还常进企业、社区、学校，坚持参与交通安全宣讲。

双向奔赴，架起警民“连心桥”。2025年7月，一位坐着轮椅的老人上门求助：“闺女，斑马线的隔离杆太窄，我过不去啊！”董爱荣问清情况后，立即拿着尺子来到老人所

一纸保护令，一封感谢信

□ 王子霞

“王法官，这是立案那边转过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案情看着十分紧急，尽快处理一下吧。”临近下班时，同事把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卷宗材料放在我的案头。我停下正在电脑上敲击的判决内容，开始快速翻阅申请书及证据。

“真着急了，就把四个老人、两个孩子还有你全灭了！”微信聊天记录里的这条消息，像冰锥扎进眼睛。我随即拨打申请人陈雨的电话。电话那头，她的声音听起来像被惊吓过：“法官，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六年了，我一步步忍过来，换来的却不是好转，而是变本加厉……”这次陈女士的消息真把我吓坏了，我觉得他真会做出那样的事。报警后，派出所民警告诉我可以来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希望法院能保护我们。”

我握着笔的手顿了顿，放缓语速说：“陈女士，您先平复一下情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只要您能提供相关证据，法院会依法保护您。这样，您先把整个过程简单说一下，深呼吸，慢慢说……”我特意加重“依法”二字。经过半小时的沟通后，能听见陈女士的呼吸渐渐平稳。得知两人目前处于分居状态后，我安抚道：“当前首要的是保护好您自身安全，遇到紧急情况，一定要第一时间联系民警；有任何问题，随时和法院联系。我们会按照您的申请尽快去派出所调取证据。”那几天，我利用办案间隙往返派出所调取证据。陈雨也按时回顺整理好伤情照片、病历、录像——整整六年的恐惧。

庭审从下午四点持续到晚上八点。陈雨丈夫李强反复说“我没动手”“是她说话难听”，陈雨颤抖着陈述每一次殴打、每一次威胁。在我的追问下，李强仍坚决否认一切。庭后单独调解时，他终于松口说会考虑两人的婚姻问题。

很快，“禁止李强殴打、恐吓、威胁陈雨和两个孩子”的保护令送达两人手中。我还记得陈雨接到保护令后给我回电时的情景，“王法官，真的太感谢您了，您发出的保护令就是我的定心丸，它比防盗门还让我安心，它就像一面能挡在尖刀前的盾牌，是我抱着孩子睡觉时，我和孩子老人出门时能实实在在的感受到了安全感。”陈女士的声音依然颤抖，但这次不是因为恐惧。

两周后，我收到一封挂号信，打开信笺，是陈女士一笔一画写下的数页感谢信。信中最让我动容的是结尾那句话：“等孩子长大，我会指着那张盖着鲜红国徽的裁定书告诉他们：这就是妈妈的‘光’！”

这份保护令只是我每年数百份裁判文书中的一份。但那一刻让我更加坚信，我们不仅在审理案件，更在播撒希望的种子，让每个身处逆境的人，都能看见法律这束永不熄灭的光。(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架起警民“连心桥”

“小董，你帮我看看这样说对不对？”2025年9月20日，93岁的滨州市民赵庆寿在准备第二天的交通安全出行宣讲时，拨通了董爱荣的电话。

这份信任，始于2009年赵庆寿为老年骑行团的一次安全求助。当时，赵庆寿组织几个退休的朋友组成老年骑行团，计划在锻炼身体、欣赏景色的同时宣传滨州。他找到董爱荣，请她讲讲怎么安全出行。董爱荣为老年骑行团量身定制安全课，带着大号字体的案例，手绘路线图上门讲解，还为队员们准备了反光袖标。

十几年来，老年骑行团从骑行爱好者变成了交通安全“义务宣传员”。队员们一出门，就会把交通安全的小红旗绑在后座上。赵庆寿还常进企业、社区、学校，坚持参与交通安全宣讲。

双向奔赴，架起警民“连心桥”。2025年7月，一位坐着轮椅的老人上门求助：“闺女，斑马线的隔离杆太窄，我过不去啊！”董爱荣问清情况后，立即拿着尺子来到老人所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四季青人民法庭法官)